

## 附件 7: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东省云浮林场)的(2023年广东省云浮林场林业有害生物薇甘菊防控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3年广东省云浮林场林业有害生物薇甘菊防控项目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承接企业为(广东益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484.6735万元,资产总额为843.0247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、响应供应商若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不按要求填写的,则视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。

2、若响应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,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东益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3月27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